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00010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00010293ax_1. 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系列工作坊」，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研習：提供檢視架構，幫助教師審視課程與教學，引導教師思索課程教學步驟的實施安排，有效地提升自我的探究教學能力開發新的課程題材。
- 三、詳細研習日程、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附件實施計畫。
- 四、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五、本系列工作坊得補助離島、花東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 六、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惠予轉知學校參與。
- 七、本案聯絡人：(一)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

教務處 110/09/08 14:32



1100007746

有附件



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官方電子信箱：
ccip@gs.hs.ntnu.edu.tw。(二)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
案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楊永吉助理，電子信箱：
image323@gapps.ntnu.edu.tw。

正本：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金門連江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術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學科中心)、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含附件)

